

北京交通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联培安全责任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，落实“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”的具体要求，保障在外研究生各项权益，结合导师科研合作和研究生发展需要，针对研究生外出联培的情况，学院特制定本承诺书。

研究生及导师应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1、如非必要，导师原则上不派出研究生外出联培。
- 2、如必须外派研究生，需要明确原因，经学院同意后才能外派。
- 3、导师应对研究生在外期间的身心健康，生活、学业、科研情况定期了解并督促，切实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- 4、导师必需为外派研究生购买意外险，保险时间务必要与外出时间保持一致。
- 5、导师和研究生应主动与外派单位沟通，签订合作或实习协议。
- 6、签署本承诺书前，研究生应就联培事宜征得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同意。
- 7、外派期间不在校内住宿的研究生，导师应确认研究生住宿和生活环境安全。研究生应保证每周至少与导师联系一次。
- 8、研究生在外期间，应主动、按时完成培养方案。
- 9、研究生在外期间，应关注学校、学院发布的各项事宜，主动接受管理。

承诺人（导师签字）：

承诺人（研究生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注：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本人和学院各持一份。